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丘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或“乙方”）与安丘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安丘市政府”或“甲方”）经友好协商，为加快潍坊安丘市智慧城市建设，就“智慧安丘”城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慧安丘”项目）达成合作共识，并于2014年6月5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了《“智慧安丘”合作框架协议书》。现将协议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1、安丘市人民政府

安丘市位于山东半岛中部，隶属于潍坊市，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胶东半岛高端产业聚集区的叠加区，处于青潍日组团的中心区域，是潍坊市半小时经济圈内的卫星城，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沿海对外开放县市之一。市境总面积 1760 平方公里，辖 10 个镇、2 个街道，870 个行政村，总人口 95 万。2013 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47.9 亿元，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190.7 亿元，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3.76 亿元。

因此，甲方安丘市政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易对方安丘市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智慧安丘”项目的推进主体为甲、乙双方。其中，甲方是项目的管理、指导、实施主体，乙方是项目的顶层规划、建设和运营主体。

（二）甲方计划五年内投入肆亿元人民币，用于“智慧安丘”项目建设，具体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安丘云计算中心、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城管、平安城市、智慧市政、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养老等，具体项目投资额度及实施待

顶层规划后，以项目建设合同为准。

（三）乙方结合“智慧安丘”整体运营要求，拟与甲方授权的公司共同设立“潍坊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潍坊安丘智慧城市整体运营，该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并逐步引入战略投资伙伴，借助资本力量，寻求长期、快速、科学的发展模式，同时该公司作为安丘市之外相关拓展项目（如“潍V”——智慧安丘服务平台）的运营实施主体。

（四）乙方主要服务内容：

- 1、编制“智慧安丘”建设规划纲要以及项目申报方案；
- 2、协助甲方向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国家工信部等部委申报“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单位，争取政策资金支持；
- 3、承担“潍V”研发、运营以及各地推广；
- 4、以“潍V”为依托，打造政府云支付中心，创新政府融资平台；
- 5、积极引入并投资建设潍坊云计算中心，落户安丘，以安丘为云计算服务基地，覆盖山东及周边地区，实现云计算服务本地化；
- 6、智慧安丘具体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

（五）甲方根据“智慧安丘”项目实施方案配备必须的基础性的保障，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硬件保障、数据提供等，以确保智慧安丘顺利实施、建设。

（六）乙方以自身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技术优势，科学规划智慧安丘各系统建设，务实推进“智慧安丘”的建设，保障社会效益。

（七）乙方积极为安丘市引进“智慧城市”建设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智慧安丘”项目建设、运营及保障工作，并结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支持安丘科技产业发展。

（八）合作双方在推动“智慧安丘”项目过程中，应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并积极做好相关工作的申报工作。

（九）本框架协议为合作双方就“智慧安丘”项目的方向性协议，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十）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 1、“智慧安丘”是公司在山东省签订的第三个智慧城市总包框架协议，公司

努力拓展山东地区市场，积极布局华北区域，拟在当地设立技术服务基地，形成覆盖华北地区的技术服务网络。该项目的正常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全国市场进一步推广智慧城市总包业务，提升业务部署能力，通过全面承接智慧城市总包业务，积累智慧城市项目运营经验，有助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促进公司快速增长和良好发展。

2、“智慧安丘”智慧城市总包以“智慧公共服务平台——潍V”项目为核心，以云计算为技术手段，实现安丘市数据统一互通，资源和信息共享，进而实现全市向统一管理模式的转变，为执政者提供决策服务、为基层提供业务服务、为居民提供信息服务。“智慧公共服务平台”的开发，有助于公司在智慧政务细分领域的深入挖掘市场应用，开辟细分领域业务增长点。

3、“智慧安丘”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长期看好的云计算中心、智慧政务建设业务，通过政府与企业的深入合作，带动智慧城市其他相关领域业务发展，全面推进“智慧安丘”整体发展。积极探索公私合营商业模式，通过行业应用的深入挖掘，通过有效的数据分析，实现新的运营模式。

4、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安丘市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智慧安丘”合作框架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甲方肆亿元的实际投入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本协议涉及的项目建设期间需要投入的资金量较大，对于公司的资金压力较大，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6、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的总体规划无法满足甲方需求，导致双方终止合作的风险。

7、本协议的履行，存在甲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8、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2、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安丘市人民政府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安丘”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